

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河北省公安厅
河北省农业农村厅
河北省版权局
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
石家庄海关

文件

冀市监发〔2021〕103号

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
关于印发《2021年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
联合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公安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版权局、林草主管部门，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、公安局、公共服务局、宣传中心、规划建设局，冀中公安局，各隶属海关：

现将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省公安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版权局、省林业和草原局、石家庄海关联合制定的《2021年电子商务

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联合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河北省公安厅



河北省农业农村厅



河北省版权局



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



石家庄海关

2021年7月20日

2021年河北省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联合行动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，切实维护权利人和社会公众合法权益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行动目标

通过开展联合行动，规范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，依法查处侵犯商标、专利、著作权、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，增强执法效能，促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，服务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加强线索排查。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，强化案源发现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深挖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侵权假冒案件线索。推进案件线索信息共享，对同一市场主体有多种违法行为，涉及多个部门的，采取联合行动，严厉打击。

（二）开展联合行动。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，完善跨部门执法办案协作机制，推进各环节之间快速有效衔接，形成执法合力，提升保护效能。集中整治期间，各市市场监管局要结合案件线索排查情况，牵头组织至少一次两部门或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。

（三）强化技术支撑。充分利用现有现代化、智能化技术手

段，提升网上监测发现侵权假冒违法线索能力，增强网上取证、存证和固定网络证据能力，促进规范、高效处理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行为。

（四）推动社会共治。加强与电子商务平台的沟通协作，指导电子商务平台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，充分利用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知识产权侵权线索，及时查办案件。加强与相关行业协会、商会等行业组织的沟通联系，推动行业自律，有效防范知识产权侵权风险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联合行动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5 日至 9 月 5 日，分三个阶段实施。

（一）安排部署阶段（2021 年 7 月 25 日-7 月 31 日）。各市各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突出重点，明确工作措施，落实监管责任，部署辖区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联合行动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阶段（2021 年 8 月 1 日-8 月 31 日）。各市各部门积极履职，坚持线上线下一体监管，广泛收集电子商务领域侵权假冒违法线索，开展联合集中整治，从严查处一批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案件，规范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工作，进一步净化电子商务营商环境。

（三）总结阶段（2021 年 9 月 1 日-9 月 5 日）。总结报送联合行动查办案件情况。

这次联合行动办案情况将列入对各市党委政府的知识产权保

护工作考核，各市要高度重视，认真抓好。请各市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9月5日前将本次联合行动查办案件情况报省市场监管局，电子版发送到电子邮箱：zcbhc2019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省市场监管局	张建敏	0311-67565801
省公安厅	范鑫	0311-66996512
省农业农村厅	赵立红	0311-86256850
省版权局	尹志军	0311-87117929
省林业和草原局	树寿荣	0311-88606870
石家庄海关	狄晓燕	0311-66709069

